**卫专**

第19期

秦皇岛市创建国家卫生

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

助力创卫 立法先行

市司法局推进创卫法规体系建设

爱卫立法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11项必备条件之一。市司法局党组紧紧围绕创卫任务，紧扣重点难点，强力推进创卫立法工作。

**一、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。**该局对创卫立法给予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部署、积极推动。一是制定实施方案。根据自身职能定位，按照市创卫指挥部的工作部署，及时印发《秦皇岛市司法局2019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梳理确定8项工作任务，并进行了细化，明确了牵头领导、牵头处室、责任处室和时间节点。二是成立组织机构。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马大壮为组长、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刘建明为副组长、局领导班子和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具体推进创卫各项工作。三是建立督导机制。由局主管领导带队，每月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活动，指出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要求。按照“四个一”（一人一片、一天一事、一鼓作气、一以贯之）要求，督导落实各项目标任务。四是成立立法专班。该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议精神，克服时间紧、任务重、立法人员少的情况，抽调2名同志到法规处开展创卫立法工作，全力保障《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例（草案）》《秦皇岛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《秦皇岛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》的立法工作以及《秦皇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二、提前介入，加强调度。**按照市委、市人大和市政府关于3月底前需将《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例（草案）》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，5月初《秦皇岛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要求，3月2日市委常委会后，该局第一时间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卫健委沟通了解相关情况，积极协调2个立法件初稿的起草工作，协助市卫健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示公告，每日督导进度，明确时间节点和立法工作任务，指导开展专家论证、立法调研、征求意见等立法各环节工作。对于市卫健委的《秦皇岛市爱国卫生条例（草案）》和《秦皇岛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初稿，该局遵循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开门立法原则，迅速组织开展密集的调研、座谈、听取意见工作，紧急召开市爱会成员单位座谈会、物业协会及40余家物业企业参加的座谈会，并走访了海港区卫健委、羊城大酒店、秦皇岛港务集团公司、秦皇岛海关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天洋社区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建设路小学、秦皇岛海事局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根据征求意见情况，与市创卫办、市卫健委沟通协调、反复研究，草案文本历经18次易稿。目前，《秦皇岛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《秦皇岛市控制吸烟办法》《秦皇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已基本修改完毕，准备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送：秦皇岛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第一指挥长、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各成员。

秦皇岛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